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 评选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负责组织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为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做好评选工作，根据《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的要求和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开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领军人物，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繁荣和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组织主办、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推荐名额。根据中轻联工艺〔2021〕385号文的

要求，广东推荐名额为 13 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的指导单位，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牵头成立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广东省工艺美术学会、广东省陶瓷协会和各地市工艺美术协会、学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的领导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评选推荐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和监督组。

第七条 评选办负责评选工作日常事务，负责起草评选推荐工作相关文件并报批，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审核《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核专家库专家资格，指导评委会评选工作，审核评委会评选结果。不参与评委会具体评选工作。

第九条 监督组负责对评选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各地市工艺美术协会负责本地区的组织申报工作。各地应按照评选推荐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第三章 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八条规定“认定工作社会组织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从省工艺美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次评选专家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和省工艺美术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抽取，从中产生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根据“评选细则”对所分组别进行打分，并在终评环节进行投票产生拟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包括不同地区，不同专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专家库的专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建，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单位推荐，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的专家资格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选专家库。

第十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以下简称“行业大师”）；
- 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以下简称“学术专家”）；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或具备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以下简称“行业专家”）。

第十四条 评委会成员抽取，评选办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根据报名情况组成相关专业组。结果报专家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评选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专业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专业组成员为奇数，具体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

2、专业组的专家由行业大师、学术专家和行业专家，按5:3:2的比例组成。

3、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以下简称“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选专家。

第十六条 专业组采取召集人制度。

第四章 申报范围

第十七条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共十一大类。

第十八条 列入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 2、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 3、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 4、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第五章 申报要求及评选内容

第十九条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 2、连续 25 年（含 25 年，硕士、博士全日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 3、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精湛全面，创作特色鲜明，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 4、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保护、发掘、创新、人才培养和为本地区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5、具有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且满 4 年（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十条 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8年以上，同时符合第十九条的可以申报。

第二十一条 评选以申报作品、申报材料为主要依据，现场技艺考核作为参考，注重申报作品的艺术造诣和申报人的技艺水准，而不是数量、规格和材料。评选内容有：

（一）参评作品评分（占比75%）：考核材料选择和利用、技艺水平和表现、设计能力和效果，艺术风格和特色等。

（二）综合素质评分（占比25%）：考核申报人的基本情况、行业影响力、传承保护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贡献及发展工艺美术产业的贡献。如学历、从业年限、职称、技艺传承、知识产权、荣誉、专著论文、社会公益、馆藏、奖项等。

（三）参考加分项（现场技艺考核）：考核是否有创作申报作品的的能力，评定创作技艺水平。本项总分20分，不计入排序分，作为推荐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各地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或不如实申报。
- 2、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评选流程

第二十三条 申报。申报者须按文件要求，向所在地区的协会提交申报材料，如果地方未成立协会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申报人员可直接向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申报。

各地市协会指导申报者登录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公众号评审系统申报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网上填写《申报书》并在线提交。

第二十四条 初审。各地市协会按要求对申报者填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保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系统一致，并提出初审意见，申报材料和报名汇总表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选办。重点审核确认以下内容：

- (1) 申报者及其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 (2) 参评作品确为本人创作；
- (3) 学历、业绩无伪造、浮夸；
- (4) 职称、奖项、荣誉称号、社会职务等有法定证明复印件；
- (5) 论文等无抄袭；
- (6) 其他必须复核的重要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审查。评选办根据各地市协会的初审意见，重点审查申报者资格条件，并提出审查意见，报领导小组审议，确认申报名单。

第二十六条 评前公示。评选办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

材料（经查实和涉密材料除外），在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网站等渠道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第二十七条 报送作品。各地市协会按评选办通知要求组织参评者将每人3件（套）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八条 现场制作录像。由评选办负责现场全程录像，专家评委评分。并按要求提交不少于60分钟录像资料。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选。评选专家对参评者进行现场技艺考核、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提交评委会审核，评委会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和拟推荐名单。

第三十条 审议。领导小组根据评委会审核意见，审议并确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公示名单。

第三十一条 公示。公示名单在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的网站向社会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审定。公示无异议或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后向领导小组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推荐建议名单。

第三十三条 请示。由评选办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请示，经同意确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推荐名单。

第三十四条 上报。评选办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公室上报推荐名单，组织推荐名单的人员登录中轻联官网进行网上填报，推荐工作结束。

第三十五条 评选办负责做好评选推荐各环节的评选资料归档保存。

第七章 评选纪律

第三十六条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三十七条 对实名举报的电话、信函、来访，监督组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予以受理，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举报人，并将相应的举报投诉处理事项和处理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对匿名举报的电话、信函，监督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选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九条 评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选专家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条 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选专家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剽

窃他人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四十二条 各地市协会推荐工作接受本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及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为保证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各地市协会在受理申报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四十四条 获得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者有伪造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或品行堕落，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或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有违反本评选纪律等其他情形的，经核实，由评选办报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撤销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停止因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由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负责解释。